

## 根據上市規則第13.22條之披露

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.22條，披露以下關於聯屬公司所呈報最近財政期間終結時之債務、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。

	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	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
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總債務		
銀行貸款	<b>196,000,000</b>	204,750,000
本集團提供之借款	<b>296,549,941</b>	296,461,759
	<b>492,549,941</b>	501,211,759
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資本承擔		
已批准但未簽約	<b>7,910,000</b>	8,160,500
已簽約但未撥備	<b>31,058,500</b>	18,506,000
	<b>38,968,500</b>	26,666,500
本集團應佔聯屬公司之或然負債	<b>33,265,000</b>	33,265,000

附註： 上述之「聯屬公司」指集團之聯營公司。

## 遵守規章委員會

為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，成立遵守規章委員會。委員會設有兩種匯報機制，主要匯報機制是向董事會匯報，而次要匯報機制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。現時的委員會成員包括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兩名主管、集團總經理(酒店)、財務總裁、內部審核部門主管、各部門主管及遵守規章主任。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定期會議，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事宜，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。